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情境說明：

- (一) 李大同先生民國 31 年 3 月 22 日生，104 年 5 月 20 日(農曆 4 月 3 日)上午 5 時 10 分因腎衰竭病逝於高雄市立醫院。李府家住小同路 101 號 1 樓，室內空間尚稱寬敞，經過商量，家屬決定在家豎靈、停殯，並於出殯當日在宅前馬路上搭棚舉行奠禮。李大同先生與其家屬都屬一般佛道教民間信仰，希望大體接運至李府後，隨即舉行助念儀式，遺體不冰存安置，當日擇吉時入殮，且希望至少完成頭七儀式後再辦理出殯。由於家屬成員因工作或求學等因素，不希望停殯期間超過一個月。
- (二) 104 年 5 月及 6 月適合安葬日期為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等 4 日，家屬將發出 200 份訃聞，預計會有 150 人參加家公奠禮。上午 10 時舉行家公奠禮，之後隨即發引至高雄市○○公墓土葬，下葬吉時擇於下午 1 點 15 分。
- (三) 李大同與妻賴美女兩人鶼鶼情深，賴美女不但在治喪期間悲慟不已，辦完喪禮之後極可能難以走出傷痛。另查閱萬年曆，農曆 103 年至 106 年期間，有閏月為農曆 103 年歲次甲午，閏九月；農曆 106 年歲次丁酉，閏六月。

★作答注意事項（務必仔細閱讀）：

- 一、本部分請針對題目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格，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 二、治喪規劃書之「日期時間」，除有特別指定以農曆作答外，請一律以「國曆」作答，未依指示逕以「農曆」作答者，比照答錯扣分。日期時間格式請依範例作答，否則該空格扣 5 分(如日期應以 100 年 5 月 20 日格式作答，如以 100.5.20 或 100/5/20 等其他格式作答者予以扣分)。

### 治喪流程規劃書

流程	日期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遺體接運	104年5月20日 上午6時	接運遺體	遺體接運至 (1) 家屬自行申請死亡證明書○份 接體車○輛、接體人員○人、遺體袋○個
	104年5月20日 上午6時	(2)	家屬隨侍在側，誦念佛號8小時
入殮	(3) (國曆 年月日)	準備壽衣	壽衣乙套 (詳述規格、性別)
	同上	準備棺木	土葬棺木一具
	同上		
	同上	(4)	水被或蓮花被、菱角枕或蓮花枕、過山褲、桃枝、庫錢等 (數量)
	同上	遺體處理及入殮	1. 沐浴、小殮 (穿衣)、化妝、 2. 辭 (5) 3. (6) (遺體入棺方式及狀態) 4. 禮體人員2人
安靈服務	(7) (國曆 年月日)	靈位布置、拜飯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靈位布置於 (8)
治喪協調	配合家屬需求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104年5月21日	勘地、擇日、訃聞撰擬	擇定墓地、出殯日期、撰寫訃聞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104年5月23日	代辦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 (9) 證明
	104年5月27日	報備 (10)	家屬備具身分證、印章或訃聞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
	104年5月27日	報請核准 (11)	家屬擬具使用計畫，備具身分證、印章或訃聞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
發喪	104年5月23日	(12)	200份 (詳述規格)

做七	(13) (國曆 年月日)	代辦做七儀式	法事人員 3 人 專業禮儀人員陪同 代訂做七祭品
	104 年 6 月 2 日	花牌、鮮花布置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 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奠禮 場地 準備	104 年 6 月 2 日	(14)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 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 禮座椅○張、燈光、講台
	104 年 6 月 2 日	遺像	○吋彩色照片(含框)
	104 年 6 月 2 日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 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104 年 6 月 3 日	禮品及受贈文具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 本、謝簿○本、公奠單○本、簽 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 香燭○份、紙錢(種類與數量)
	104 年 6 月 3 日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詳述規格)、家屬車 輛○人座○部(詳述規格)
	104 年 6 月 3 日	準備孝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奠禮 儀式	104 年 6 月 3 日	奠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 碗○碗
	104 年 6 月 3 日 (早上 10 點開始)	主持家公奠儀式、____ (15)、封釘儀式、代撰寫 及宣讀奠(祭)文	司儀 1 人
	104 年 6 月 3 日	(16)	襄儀人員 2 人
	104 年 6 月 3 日	誦經及喪樂演奏	在家修誦經人員○名、樂師○人
	104 年 6 月 3 日	(17)	由法事人員帶領家屬繞棺木三匝
發引 安葬	104 年 6 月 3 日	出發前往墓地	安葬高雄○○公墓，交通車輛安 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 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抬棺人員○人
	104 年 6 月 3 日 中午 12 點 30 分	(18) 儀式	安葬儀式地理師 1 人 準備五穀子、硬幣、釘子

	104年6月3日 下午13點15分	安葬	安葬於高雄○○公墓 抬棺人員○人、法事人員○人、 地理師1人、祭品、鮮花一對、 素果一份
後續關懷 與處理	配合家屬需求	(19)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1人慰問 視需要予以悲傷支持或轉介
	(20) (國曆年月日)	紀念日提醒	百日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農曆 (21) (農曆年月日)		對年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農曆 (22) 或之 後 (農曆年月日)		合爐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 記載之項目詳列)	

##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 一、情境說明：

- (一) 孫大豐先生與李萍紅女士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新莊區，結婚四十餘年，膝下無子，李女士想到至親密友多已不在人世，先生長年臥病，已無法律行為能力，擔心萬一哪天先生去世，她自己恐怕無力獨自辦理治喪，因此有打算為先生準備一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簡稱生前契約）。
- (二) 某日李女士於住家附近逛街時，發現「西來禮儀公司」（以下簡稱西來公司）正有代銷「菩覺蓮心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菩覺公司）提供的「菩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於是李女士先瀏覽「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得菩覺公司係經桃園市政府許可販售生前契約的合法業者，西來公司亦確為菩覺公司生前契約之代銷商，之後又在桃園市政府網站得知，該公司已經連續多年獲得市府評鑑為績優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已聘置取得禮儀師證書的禮儀服務人員 2 名，認為各項條件頗令人信賴。於是在 104 年 10 月 1 日向西來公司索取該生前契約範本，回家自行研究後，決定於同年 10 月 2 日前往西來公司辦理簽約。
- (三) 雙方約定內容重點如下：
1. 決定孫先生死後在「新北市三芝櫻花生命園區」實施骨灰植存，將來李女士去世後也是比照辦理，如此兩人便能「生前牽手一世人、身後相伴共星辰」。
  2. 治喪地點在新北市立殯儀館，遺體火化前，在殯儀館內冰存，不另做防腐藥劑處理，並採中式禮儀，家、公奠禮結束後辦理火化，骨灰暫厝由禮儀公司協助處理，另擇日實施植存。
  3. 總費用為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整，約定簽約時先付給公司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現金，餘款 16 萬元分 4 期，自次年起按季分期（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繳納，並以信用卡繳款。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於答案紙本作答，完成以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填空答案涉及數字者(除「契約審閱期」外)，皆應以國字(如一、二、三、四...等)書寫，違反者以答錯論。另針對「契約附件」部分，請按題目給定之情境，並依據內政部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型）」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判斷本題契約附件由上至下之排序，再於答案紙本指定作答區，將本題契約附件之編號(如：A、B、C、D、E...)依序填入指定空格中；如應檢人認為該附件非此情境契約書應夾附者，不得將其編號填入空格。



第六條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

第七條 乙方於 (5) 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第(5)空格參考答案：

- (A) 甲方繳清本契約總價款
- (B) 接獲丙方通知
- (C) 與甲方簽訂本契約
- (D) 接獲甲方通知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 (6) (如附件○) 予甲方。

第(6)空格參考答案：

- (A)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 (B) 遺體接運切結書
- (C) 殯葬服務執行同意書
- (D) 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

第八條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7) 。

第(7)空格參考答案：

- (A) 乙方得經丙方任一家屬之同意，就履約時該商品之合理價格，返還其價金
- (B) 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C) 乙方得經丙方任一家屬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D) 乙方得逕就履約時該商品之價格計算，返還其價金

第十條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 (8) 。

第(8)空格參考答案：

- (A) 除經信託業者報請中央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不得提領或動支
- (B) 除經會計師結算達預先收取甲方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不得提領或動支
- (C)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D) 除經乙方取得二位以上會計師簽證，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_\_\_\_\_（9）），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_\_\_\_\_（10）（如附件○）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10)空格參考答案：

- (A)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 (B) 遺體接運切結書
- (C) 殯葬服務執行同意書
- (D) 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全部服務完成時止。

第十三條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逾○日）內退還甲方\_\_\_\_\_（11）

第(11)空格參考答案：

- (A) 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B) 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
- (C) 總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D) 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

本契約簽訂逾\_\_\_\_\_（12）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_\_\_\_\_（13）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_\_\_\_\_（14）；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

第(14)空格參考答案：

- (A) 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B) 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
- (C) 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D) 全部價款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



得高於百分之(15)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16)篇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17)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18)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19)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20)。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20)空格參考答案：

- (A) 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
- (B) 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C)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經乙方同意後解除契約，且乙方應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D)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經乙方同意後解除契約，且乙方應無條件返還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

第十七條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甲方章

乙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公司章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附件○) ○○○○○○○書

文件 A

本\_\_\_\_\_ (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 所簽  
訂「善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約定，接運\_\_\_\_\_ (丙方) 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 (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 結 人： \_\_\_\_\_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書

\_\_\_\_\_ (甲方) 與 \_\_\_\_\_ (乙方) 簽訂「善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今甲方確認被服務人\_\_\_\_\_ (丙方) 死亡，爰通知乙方即依約提供殯葬服務，特此確認。

此 致

\_\_\_\_\_ (乙方)

具 結 人： \_\_\_\_\_ (甲方)  
通 訊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中式) 善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陪同申請死亡證明○份、除戶手續、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份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申請
	花牌、鮮花佈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禮堂佈置		黃色布幔、○尺花山、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含椅套)、照明燈光(600瓦鹵素燈)○盞、講台 ※觀禮座椅、照明燈光、講台由乙方指派專人向殯儀館租借
	遺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1套 2. 無線麥克風○支 3. 擴音喇叭○支 ※音響設備由乙方指派專人代向殯儀館租借
	禮品		毛巾○盒
	運輸車輛、車位		
入殮移柩	壽衣		男性標準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庫錢○包(○個/包)
	孝服		黑長袍○套
	祭品		牲禮3付、水果4樣、水酒、菜碗5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法師○人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名、助理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兄師姐,以國語誦經)	宗教人員、樂師各○名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佛教法師○名、靈車○部、車輛 20 人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附件○) ○○○○○○○○同意書

本人西來禮儀公司 同意依 ○○○ (甲方) 與 ○○○○○○○○  
○ (乙方) 簽定之善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  
○○○○號) 第○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  
及瞭解本契約第○、○、○、○、○○、○○、○○、○○條涉契約  
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丙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西來禮儀公司 (簽章)

代表  
人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通訊住址：(略)

聯絡電話：(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 (附件○) 菩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 執行人配合	
臨終 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陪同家屬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 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 ○書
	遺體修補、防腐	無		
安靈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治喪 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 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 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 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寄送	提供名單	
奠禮 場地 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 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 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 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 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 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 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 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 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遺體 安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火化後暫厝：指派專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植存：擇日通知家屬	家屬代表	

(附件○) ○○○○○○○○○書

\_\_\_\_\_ (甲方) 與 \_\_\_\_\_ (乙方) 簽訂「  
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今乙方已  
依約提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  
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_\_\_\_\_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中式) 菩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遺體冰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協助家屬辦理○○○○ ○份、除戶手續、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份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花牌、鮮花佈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禮堂佈置		黃色布幔、○尺花山、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含椅套)、照明燈光(600瓦鹵素燈)○盞、講台 ※觀禮座椅、照明燈光、講台由乙方指派專人向殯儀館租借
	遺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1套 2. 無線麥克風○支 3. 擴音喇叭○支 ※音響設備由乙方指派專人代向殯儀館租借
	禮品		毛巾○盒
	運輸車輛、車位		
入殮移柩	壽衣		男性標準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庫錢○包(○個/包)
	孝服		黑長袍○套
	祭品		牲禮3付、水果4樣、水酒、菜碗5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法師○人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名、助理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樂師各○名
發引安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扶棺人員○人、佛教法師○名、靈車○部、車輛 20 人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骨灰暫厝，擇日辦理植存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乙方安排骨灰暫厝塔位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附件○) ○○○○○○○書

本\_\_\_\_\_ (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 所簽  
訂「善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約定，接運\_\_\_\_\_ (丙方) 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二、接體人員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定係丙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 結 人： \_\_\_\_\_ (乙方)  
代 表 人：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題目：

請依下列情境以亡者的配偶之名發訃，撰寫傳統體例之訃聞並規劃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完成奠文寫作。

朱○○女士出生於民國七十年六月○○日，居住於高雄市○○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病逝於○○醫院，當即移靈高雄市立殯儀館冰存，家屬協商，決議採傳統喪禮儀式治喪，以配偶之名發訃。擇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七時於殯儀館舉行入殮儀式，八時家奠、九時整舉行公奠後，安排親友瞻仰遺容，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市私立○○寶塔。

朱○○女士於民國九十五年與曾○○先生結婚，生前育有一子一女；朱○○女士為家中獨生女，父母親皆健在、母親趙姓，堂兄1人、堂嫂沈姓；曾○○先生父母親相繼於二年前過世，胞兄1人、胞兄嫂林姓、侄1人、侄女1人；胞弟1人；胞妹1人、胞妹婿游姓、外甥1人、外甥女1人。

### 相關條件：

1. 行禮方式：亡者配偶行鞠躬禮，子、女行三跪九叩禮，亡者配偶之胞兄(嫂)、胞弟、胞妹(婿)行鞠躬禮，亡者配偶之侄(女)、外甥(女)行一跪三叩禮，宗親及姻親代表行鞠躬禮。
2. 公奠單位計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先生、高雄市議會○議長○○先生、高雄市○○區○區長○○女士、○○高中同學會(班長、同學代表)、(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協會(理事長及會員代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同仁代表)
3.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歲次乙未年。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一題：「訃聞」

(1) \_\_\_\_\_ 聞名 ○ ○ \_\_\_\_\_ (2) 慟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農曆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病逝於 ○ ○ 醫院距生於民國七十年六月 ○ ○ 日 \_\_\_\_\_ (3) \_\_\_\_\_ 三十五歲夫 曾 ○ ○ 率子女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高雄市立殯儀館謹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農曆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整舉行家奠九時公奠瞻仰遺容後 \_\_\_\_\_ (4) \_\_\_\_\_ 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 ○ ○ 寶塔 叨在

<p>姻 親 友 戚 誼 鄉 實</p>	<p>(13) _____</p>	<p>(5) _____</p>	<p>曾 ○ ○ ○</p>		
		<p>(6) _____</p>	<p>○ ○ ○</p>		
		<p>(7) _____</p>	<p>○ ○ ○</p>		
		<p>(8) _____</p>	<p>曾 ○ ○ ○</p>		
		<p>(9) _____</p>	<p>林 ○ ○ ○</p>		<p>同</p>
		<p>(10) _____</p>	<p>曾 ○ ○ ○</p>		
		<p>(11) _____</p>	<p>曾 ○ ○ ○ (適游)</p>		
		<p>(12) _____</p>	<p>游 ○ ○ ○</p>		<p>泣</p>
		<p>孝 侄</p>	<p>○ ○ ○</p>		
		<p>孝 侄 女</p>	<p>○ ○ ○</p>		
		<p>外 甥</p>	<p>游 ○ ○ ○</p>		<p>(14) _____</p>
		<p>外 甥 女</p>	<p>游 ○ ○ ○</p>		

(族繁不及備載)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第二題：「奠禮流程」

#### 1. 家奠禮 (配偶、子、女、侄、侄女等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告靈	略
2	_____ (1) _____ 家奠禮開始→奏哀樂	略
3	_____ (2) _____ 獻奠	_____ (3) _____
4	孝男、孝女 獻奠	三跪九叩禮
5	外家代表 獻奠	_____ (4) _____
6	_____ (5) _____ 獻奠	鞠躬禮
7	孝侄、孝侄女 獻奠	一跪三叩禮
8	_____ (6) _____ 獻奠	一跪三叩禮
9	_____ (7) _____ 獻奠	鞠躬禮
10	姻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2. 公奠禮 (配偶、子、女、侄、侄女等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p>「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公奠禮儀式，將於上午九時整舉行，尚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尚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p> <p>請孝眷於靈前就位，襄儀(禮生)就位。</p>	略
2	<p>_____ (8) _____，奏樂</p>	略
3	<p>請司儀代表全體家屬致謝詞 (致謝詞完畢後) 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p>	家屬行鞠躬禮致謝
4	<p>播放○○○○○○回憶錄</p>	播放回憶錄時，家屬以不遮擋螢幕位置站立觀看。
5	<p>機關首長獻奠</p> <p>請_____ (9) _____ 靈前獻奠</p> <p>請高雄市議會○議長○○先生 靈前獻奠</p> <p>請_____ (10) _____ 靈前獻奠</p>	孝眷鞠躬答禮
6	<p>公司團體代表獻奠</p> <p>請高雄市○○關懷協會公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p> <p>請_____ (11) _____ 公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p>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請_____ (12) 公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	
7	個別來賓自由拈香		
8	禮成→奏哀樂		略
9	_____ (13)		
10	「吉時到」→闔棺式		略
11	封釘禮	_____ (14)	
12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 (跪爬或站立行走-皆可)	
13	發引(啟靈禮)		
14	_____ (15)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親友 並請親友留步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第三題：「奠文撰寫」

依題目所述之情境由配偶撰寫傳統體例之奠妻文，參用下列語詞範例，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列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列句(A~I)次序前後排列位置，撰寫正確奠文於答案紙。

#### 奠文撰寫結構：

- (1).稱頌死者之出身……
- (2).讚美其嘉言懿行……
- (3).痛惜其驟逝……
- (4).對亡者之感念…… (得視題目之內容)

參考語詞：及歸於我 金石可朽 魄散魂傾 聊陳一酌

萬事足成 時饑之奠 哀哉尚饗 訣別死生

#### 例句

- A. 嗚呼我妻 毓自名門 \_\_\_\_\_(1)\_\_\_\_\_ 相敬如賓
- B. 夫○○特以 \_\_\_\_\_(2)\_\_\_\_\_
- C. \_\_\_\_\_(3)\_\_\_\_\_ 此心不泯
- D. \_\_\_\_\_(4)\_\_\_\_\_ 靈其鑒歆 \_\_\_\_\_(5)\_\_\_\_\_
- E. 宜家宜室 百爾肇興 既生既育 \_\_\_\_\_(6)\_\_\_\_\_
- F.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歲次乙未)十一月三十日之良辰
- G. 豈其一疾 \_\_\_\_\_(7)\_\_\_\_\_ 幽冥遙隔 \_\_\_\_\_(8)\_\_\_\_\_
- H. 告於愛妻之靈 曰
- I. \_\_\_\_\_ 維